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靜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華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,75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6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櫃檯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然被告自113年9月起工資給付異常，至114年4月18日止，共積欠伊工資22萬5,000元，又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惟未依法給付資遣費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2萬5,000元及資遣費2萬1,750元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6,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，業據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影本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、勞保/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

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共計24萬6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